

# 康保县财政局文件

康财字〔2025〕46号

## 康保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康保县人民政府关于康保县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安排的通知》（政字〔2025〕46号）已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通过，并已印发。为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请乡镇和部门尽快申请拨付资金，严格专账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工

作领导小组印发的《康保县人民政府关于康保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安排的通知》（政字〔2025〕46 号）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对完工项目及时验收报账。

二、请项目主管部门及无项目主管部门乡镇提高工作效率，规范资金拨付程序，按资金需求量，尽快向财政局提出资金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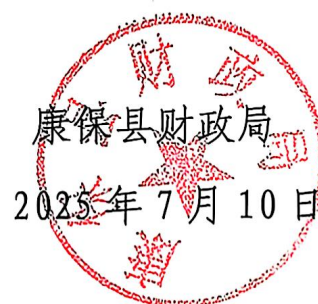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凡有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资金，由县财政授权到主管部门，由项目实施单位到项目主管部门实行报账。

四、项目主管部门应该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、竣工验收；加强对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。

三、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《康保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和核算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四、严格执行项目、资金公开公示制度，及时将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公开公示。

五、按照省相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和项目绩效监控，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。



---

康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10日印发